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3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16817 號

壹、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161 地號祐陞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委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修正後報告書之修正內容仍有疑義時，則再提會討論。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景觀設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本案基地面臨之橋新五路既有公有人行道寬度達 3 公尺，加上基地退縮 3 公尺寬人行空間，總人行空間寬度可達 6 公尺，考量高雄天氣特性，經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臨道

路退縮空間得免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
都市設計規範（以下簡稱都設規範）規定進行配置，並將
喬木調整至緊鄰公有人行道側種植，以增加人行空間遮蔭
效果。另請注意植栽帶勿阻斷基地與公有人行道間通路，
臨 4 公尺寬人行步道側退縮空間亦請比照辦理。

- (二) 橋新五路側退縮空間請取消花台並依都設規範設置草溝，
以利蒐集雨水。
- (三) 基地內人行空間請與公有人行道採共構設計，並確認洩水
坡度 1/40 是否與公有人行道一致。
- (四) 車行及人行出入口植栽槽請適度採導角設計。
- (五) 車道出入口原有路樹請往基地內移植。
- (六) 屋頂景觀配置僅規劃花台跟太陽能板，隔熱效果較不理
想，請再加強綠化。
- (七) 景觀照明計畫請依據不同季節天色調整燈光開啟時間，另
夜間仍請保留部分照明供動線安全所需。

二、動線系統設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人行與汽機車動線交織，對行人不友善，請再調整動線設
計，並加強人行出入口意象。
- (二) 車輛進出動線於坡道出入口附近交織，請再補充減速設
施、反射鏡、出車警示及管制措施（如號誌或閘門）等內
容，以維護行車安全，並套繪出入口黃網線。
- (三) 室外機車道寬度應不小於 1.5 公尺，以利會車。
- (四) 現平面層電動機車充電區規劃於斜坡處，請再調整位置。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 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屋頂透空框架高度約為 6.1 公尺，請適當降低其高度至 4.5 公尺以下，使屋身所佔比例提高、屋頂比例降低。
- (二) 本案有申請高雄厝，請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檢討及圖例」規定檢討並標示景觀陽台間格、隔間外緣及相關圖面。
- (三) 標準層北側過樑處不得設置格柵，請依規定檢討，或改為導風板。
- (四) 請再確認建築面積範圍套疊是否正確，並補充過樑處著色及二樓頂板上空間名稱。
- (五) 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檢討圍牆頂蓋應與建築物構造體水平間隔 50 公分以上。

四、其他報告書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或補充：

- (一) P.3-11 基地太陽軌跡標示以北向為主，請更正。
- (二) P.4-3-2 雨水貯留設施檢討透水磚面積 $39.77m^2$ 與 P.3-6-2 法定空地綠覆率檢討透水磚面積 $31.91m^2$ 不一致，請釐清更正。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216、217及218等3筆地號土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橋新安居C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景觀設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本案建物南側退縮空間未種植喬木，考量高雄天氣特性，

經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南側臨道路退縮空間在不影響與鄰地順接情形下得免依都設規範規定進行配置，請調整喬木至緊鄰公有人行道側種植，與公有行道樹形成雙排植栽增加人行空間遮蔭效果，另退縮空間請與公有人行道共構作整體設計，並妥善規劃人行動線及設置臨停彎。

- (二) 基地西南側街角空間緊鄰店鋪轉角，請加強該處景觀設計，以減低視覺衝擊，西南及西北側街角空間均請加強廣場意象。
- (三) 基地有明顯高程差，請補充說明地表逕流排水規劃內容。
- (四) 二樓北側露臺日照因受建物阻擋，植栽請採用較耐蔭之品種，另請補充各樓層戶外露臺植栽平面圖說。
- (五) 請補充 LED 景觀高燈瓦數，並請將一樓壁燈一併納入照明計畫做整體規劃。
- (六) P.3-24 剖面 C 喬木覆土坡度較陡，為避免暴雨沖刷土壤，請採局部降板設計或將土丘改為階梯式。
- (七) 車道東側植栽槽請適度延長，以將行人導引遠離車道坡降起始點，增加安全性。

二、動線系統設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請於北側社區藝文廣場鄰東側地界處新增南北向人行通道，以利增加開放空間可及性。
- (二) 橋新五路臨停空間寬度請適度縮減，並取消劃設停車格，以增加機車使用彈性並避免被長時間占用。
- (三) 車道出入口請再補充反射鏡、出車警示等內容，以維護行車安全，並套繪出入口黃網線。
- (四) P.3-29 請依相關規定標示無障礙通路、坡度及平台等內容。

(五) 請依都設規範第 8 章規定補充檢討防災系統。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 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規定檢討並補充詳細圖說。

(二) 考量本案為住宅使用，建物立面打光可適度減少，並採用較低色溫光源。

(三) P.3-18、P.3-19 平面圖中部分陽台未於 P.3-14、P.3-38 透視圖中呈現，請修正。

(四) 物業管理人員配置、環境清潔維護與設備保養計畫等內容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請刪除，並請補充各層平面配置圖。

陸、散會(13 時 00 分)